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颖川**”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上海颖川，证券代码为：833621。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402801678），根据《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历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7600 万元整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 108 号新颜商务楼 12 幢 4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监测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新材料研发和销售，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颖川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上海颖川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将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颖川的股东为 1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吴涛	52	799.76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52	799.7600	—	—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吴涛，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 02 日，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119801002****，住广东省梅县白渡镇圩镇居委宿舍。

经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开通股转 A 权限的证明》、《股票明细对账单》、《个人简历》及《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声明》等资料核查，自然人投资者名下拥有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为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权代持。因此上海颖川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 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

吴涛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吴涛同意以 15.38 元/股的价格（价格高于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3 元/股，高于 2015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51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2.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 6 日，上海颖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各认购人需在 2016 年 6 月 8 日 8:00 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24:00 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

2016 年 6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1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上海颖川已收到吴涛先生认缴新增发的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CNY7,997,600.00），其中，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CNY520,000.00）增加上海颖川注册资本（股本），溢价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CNY7,477,600.00）计作上海颖川资本公积，俱系货币出资。”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上海颖川与发行对象，即吴涛签订的《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基本情况，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上海颖川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股票发行的投资款在备案期间，做为期三个月定期存款，（金额：799.76 万元，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如果甲方股票发行未能通过，投资资金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吴涛所有，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 8 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且，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增加一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6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167号《验资报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吴涛参与了本次认购,发行人在册股东均放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公司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要求。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股转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630,168.6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股转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1元/股。

本所律师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上海颖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8 元，融资额不超过 7,997,760.0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吴涛系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陈历耿、周洁、岑迺、李冬林、朱斌、姚文红、曹智敏、章东升、王云杰以及永赢资产-宁波银行-颖川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或简称“永赢颖川投资”）、永赢资产-宁波银行-永赢资产新三板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下或简称“永赢新三板二期”）。经查阅永赢颖川投资、永赢新三板二期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2、公司机构股东永赢颖川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A7684。

3、公司机构股东永赢新三板二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E026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吴涛	520,000	-	52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颖川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上海颖川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海颖川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颖川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新增股东所持有上海颖川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167 号《验资报告》，浙商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上海颖川定增认购款电子信息专用凭证》、《单位定期存单》、《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分户明细对账单》、《银行询证函》，上海颖川出具的《银行凭证》及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发现公司于 6 月 8 日将自然人投资者缴存的认购新增股款 7,997,600 元分别转入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缴款帐户的下挂帐户，账号为 581516039700071、581516039700088 的三个月定期存款临时账户。

经核查，公司未将募集资金转出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的缴款账户 581516039700015，在下挂账户进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可随时支取，且公司与投资人签订协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款在备案期间，做为三个月定期存款，（金额：799.76 万元，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如果

本次股票发行未能通过，投资资金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吴涛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在缴款账户下挂账户对投资款作三个月定期存款事宜，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的挪用。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若思



徐浩勋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